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鵬飲料營銷(廣東)向國泰海通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本次海通認購事項**」)。進行本次海通認購事項之時，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尚未完成向國泰海通及／或其子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67.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先前海通認購事項**」)(統稱「**海通認購事項**」)。本集團利用其閒置資金支付海通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本次海通認購事項與先前海通認購事項合計後，海通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海通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鵬飲料營銷(廣東)向國泰海通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進行本次海通認購事項之時，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尚未完成向國泰海通及／或其子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67.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利用其閒置資金支付海通認購事項。

各項海通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本次海通認購事項

本次海通認購事項一

認購日期：	2026年3月17日
訂約方：	(i) 國泰海通，作為管理人；及 (ii) 東鵬飲料營銷(廣東)，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	粵財信託 — 國泰君安天悅寶豐盈4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類型：	信託計劃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10,000,000元
產品期限：	以認購人的贖回時間為準
終止與贖回：	認購人有權在不早於信託計劃成立後兩個星期的星期日或信託人指定的其他日子，根據產品的條款和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工具、公募固定收益類基金、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現金

預期年化收益率： 2.50%

本次海通認購事項二

認購日期： 2026年3月17日

訂約方： (i) 國泰海通，作為管理人；及
(ii) 東鵬飲料營銷(廣東)，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 粵財信託 — 國泰君安天悅寶豐盈6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類型： 信託計劃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90,000,000元

產品期限： 以認購人的贖回時間為準

終止與贖回： 認購人有權在不早於信託計劃成立後兩個星期的星期日或信託人指定的其他日子，根據產品的條款和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工具、公募固定收益類基金、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現金

預期年化收益率： 2.50%

本次海通認購事項三

認購日期：	2026年3月17日
訂約方：	(i) 國泰海通，作為管理人；及 (ii) 東鵬飲料營銷(廣東)，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	粵財信託 — 國泰君安天悅寶豐盈8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類型：	信託計劃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產品期限：	以認購人的贖回時間為準
終止與贖回：	認購人有權在不早於信託計劃成立後兩個星期的星期日或信託人指定的其他日子，根據產品的條款和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工具、公募固定收益類基金、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現金
預期年化收益率：	2.50%

先前海通認購事項

先前海通認購事項一

認購日期：	2024年8月9日
訂約方：	(i) 國泰海通資產管理(先前為海通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及 (ii) 東鵬飲料營銷(廣東)，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	海通資管財富匠心100系列119期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產品
產品類型：	資產管理計劃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23,000,000元
產品期限：	以認購人的贖回時間為準
終止與贖回：	本公司有權根據產品的條款和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標準化債權資產、標準化股權資產、標準化期貨和其他衍生品類資產
預期年化收益率：	4.50%

先前海通認購事項二

認購日期：	2024年9月10日及2024年12月24日
訂約方：	(i) 國泰海通資產管理(先前為海通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及 (ii) 東鵬飲料營銷(廣東)，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	海通滬盈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產品類型：	資產管理計劃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	於2024年9月10日為人民幣44,000,000元及於2024年9月24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產品期限：	以認購人的贖回時間為準
終止與贖回：	認購人有權在與資產管理計劃銷售機構協定的期限內，根據產品的條款和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具有良好流動性的投資產品，包括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可分離債券、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債券型公募基金、債券回購協議、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存款、可轉讓大額定期存單、因可轉換債券轉股或可交換債券換股形成的股票
預期年化收益率：	4.90%

先前海通認購事項三

認購日期：	2025年3月14日
訂約方：	(i) 海通期貨，作為管理人；及 (ii) 東鵬飲料營銷(廣東)，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	海通期貨財富匠心100系列110號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產品類型：	資產管理計劃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產品期限：	以認購人的贖回時間為準
終止與贖回：	認購人有權在不早於計劃成立後六個月內管理人指定的期間，根據產品的條款和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標準化債權資產、標準化股權資產、標準化期貨和其他衍生品類資產
預期年化收益率：	3.60%

先前海通認購事項四

認購日期：	2025年9月11日
訂約方：	(i) 國泰海通資產管理(先前為海通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及 (ii) 東鵬飲料營銷(廣東)，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海通鑫選三個月持有期債券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產品類型：資產管理計劃

收益類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人民幣37,999,000元

產品期限：以認購人的贖回時間為準

終止與贖回：認購人有權在適用的禁售期結束後，根據產品的條款和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利率債務產品、信用債務產品、可轉換債務產品、可交換債務產品、同業存款、國債期貨

預期年化收益率：4.00%

先前海通認購事項五

認購日期：2025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17日

訂約方：(i) 國泰海通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國泰海通鑫選三個月持有期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A類份額

產品類型：公募基金

收益類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 於2025年12月11日為人民幣62,000,000元及於2025年12月17日為人民幣138,000,000元

產品期限： 以認購人的贖回時間為準

終止與贖回： 認購人有權在適用的禁售期結束後，根據產品的條款和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利率債務產品、信用債務產品、可轉換債務產品、可交換債務產品、同業存款、國債期貨

預期年化收益率： 4.00%

先前海通認購事項六

認購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訂約方： (i) 國泰海通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及
(ii) 東鵬飲料營銷(廣東)，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 國泰海通鑫選三個月持有期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A類份額

產品類型： 公募基金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62,000,000元

產品期限： 以認購人的贖回時間為準

終止與贖回： 認購人有權在適用的禁售期結束後，根據產品的條款和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利率債務產品、信用債務產品、可轉換債務產品、可交換債務產品、同業存款、國債期貨

預期年化收益率： 4.00%

先前海通認購事項七

認購日期： 2026年1月21日

訂約方： (i) 國泰海通，作為管理人；及
(ii) 本公司及東鵬飲料營銷(廣東)，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 粵財信託 — 國泰君安天悅寶豐盈4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類型： 信託計劃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產品期限： 以認購人的贖回時間為準

終止與贖回： 認購人有權在不早於信託計劃成立後兩個星期的星期日或信託人指定的其他日子，根據產品的條款和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工具、公募固定收益類基金、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現金

預期年化收益率： 2.50%

先前海通認購事項八

認購日期：	2026年1月21日
訂約方：	(i) 國泰海通，作為管理人；及 (ii) 本公司及東鵬飲料營銷(廣東)，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	粵財信託 — 國泰君安天悅寶豐盈6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類型：	信託計劃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產品期限：	以認購人的贖回時間為準
終止與贖回：	認購人有權在不早於信託計劃成立後兩個星期的星期日或信託人指定的其他日子，根據產品的條款和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工具、公募固定收益類基金、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現金
預期年化收益率：	2.50%

先前海通認購事項九

認購日期：	2026年1月28日
訂約方：	(i) 國泰海通，作為管理人；及 (ii) 東鵬飲料營銷(廣東)，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	粵財信託 — 國泰君安天悅寶豐盈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類型：	信託計劃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產品期限：	以認購人的贖回時間為準
終止與贖回：	認購人有權在不早於信託計劃成立後兩個星期的星期日或信託人指定的其他日子，根據產品的條款和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工具、公募固定收益類基金、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現金
預期年化收益率：	2.50%

先前海通認購事項十

認購日期：	2026年1月28日
訂約方：	(i) 國泰海通，作為管理人；及 (ii) 東鵬飲料營銷(廣東)，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	粵財信託 — 國泰君安天悅寶豐盈7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類型：	信託計劃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產品期限：	以認購人的贖回時間為準
終止與贖回：	認購人有權在不早於信託計劃成立後兩個星期的星期日或信託人指定的其他日子，根據產品的條款和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工具、公募固定收益類基金、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現金
預期年化收益率：	2.50%

先前海通認購事項十一

認購日期：	2026年1月28日
訂約方：	(i) 國泰海通，作為管理人；及 (ii) 東鵬飲料營銷(廣東)，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	粵財信託 — 國泰君安天悅寶豐盈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類型：	信託計劃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產品期限：	以認購人的贖回時間為準
終止與贖回：	認購人有權在不早於信託計劃成立後兩個星期的星期日或信託人指定的其他日子，根據產品的條款和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工具、公募固定收益類基金、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現金
預期年化收益率：	2.50%

先前海通認購事項十二

認購日期：	2026年3月3日
訂約方：	(i) 國泰海通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及 (ii) 本公司及東鵬飲料營銷(廣東)，作為認購人。
產品名稱：	國泰海通鑫選三個月持有期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A類份額
產品類型：	公募基金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產品期限：	視乎認購人贖回的時間
終止與贖回：	認購人有權於適用禁售期結束後根據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贖回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利率債務產品、信用債務產品、可轉換債務產品、可交換債務產品、同業存款、國債期貨
預期年化收益率：	4.00%

進行海通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i)海通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短期定期存款更佳的收益；(ii)海通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剩餘現金儲備(為本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而非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經營；及(iii)風險相對較低的適度理財有利於提高本集團資金的利用率及增加來自閒置資金的收益，董事認為海通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已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549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0)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能量飲料產品、運動飲料產品及其他飲料產品的業務。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國泰海通(連同其子公司，包括海通期貨及國泰海通資產管理)為一家提供各類金融服務的證券公司，包括為個人、企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主動式及被動式管理基金等多元化且全面投資產品的投資管理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海通、海通資產管理、海通期貨及國泰海通資產管理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本次海通認購事項與先前海通認購事項合計後，海通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海通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已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549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0)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鵬飲料營銷(廣東)」	指	東鵬飲料營銷(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產品銷售
「全球發售」	指	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國泰海通」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
「國泰海通資產管理」	指	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泰海通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公募基金管理業務及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海通期貨」	指	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泰海通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期貨經紀業務、金融期貨經紀業務、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基金銷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資產管理」	指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先前為國泰海通的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並由國泰海通資產管理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